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孫聖淇

江肇基

被告 楊屏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訴字第687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19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71號卷《下稱北院卷》第15至第16頁），故花旗銀行於本件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98年5月與花旗銀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
02 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
03 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
04 償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
05 級循環信用利率計息，並應繳付當期延滯繳款300元、連續2
06 期延滯繳款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500元之違約金，最高
07 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詎被告於114年3月份起即未再
08 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
09 項，截至114年9月21日為止，尚積欠34萬5160元（計算式：
10 本金31萬6980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萬7858元＋已結算未
11 受償違約金300元＋國外消費手續費22元＝34萬5160元），
12 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3 (二)又被告於103年11月24日向花旗銀行申辦卡友滿福貸信用貸
14 款，申請貸款額度200萬元，約定信用額度有效期間為自首
15 次動撥起5年，期滿如經花旗銀行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
16 延長5年，被告於110年1月8日動撥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利
17 率依週年利率6.99%固定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
18 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嗣被告又於112年2月
19 23日同一貸款額度內向原告動撥借款43萬2000元，約定分60
20 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第1期至第2期按週年利
21 率0.68%固定計息，第3期起按週年利率12.99%固定計算。
22 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3 期，並按借款本金餘額依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暨當
24 期延滯繳款收取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收取400元、連續3
25 期延滯繳款收取5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
26 過3期。詎被告就上開借款於114年2月4日最後一次還款後即
27 未再繳款，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8月20日為
28 止，合計積欠37萬6832元（計算式：本金34萬7860元、已結
29 算未受償利息2萬7772元、已結算未受償違約金1200元）未
30 清償，是被告除應償還原告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
31 號2所示計算之利息。

01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
0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積欠原告如起訴狀所載之債務金額，然
04 伊有聲請辦理更生程序，希望可以停止訴訟等語。

05 參、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0 第205條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
12 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信用卡帳單彙總表、花旗銀行卡友
13 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撥貸
14 匯款畫面、分期攤還表、信用貸款帳單、信用貸款帳單彙總
15 表等資料為證（見北院卷第15至79頁），被告亦自承確實有
16 積欠原告如起訴狀所載債務金額之事實，是審酌上開證據資
17 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抗辯其已聲請辦理更生
18 程序，希望可以停止訴訟等語，然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
19 結時，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0 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95號卷證核閱無訛，並為被告所自
21 承（見本院卷第44頁），是本件即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2 48條第2項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
23 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規定之情形，自不影
24 響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被告所為前揭抗辯，即非可採。

25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陳鉉岱

05 附表：（幣別：新臺幣。紀元：民國）

06

編號	種類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34萬5160元	31萬6980元	自114年9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99%
2	信用貸款	37萬6832元	34萬7860元	自114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6.99%